

桃園市政府 113 年防火教育及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0061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貳、目的

為推行公共場所、學校、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學生等社會大眾消防知識，提高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減少火災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參、地區特性

- 一、本市位於台灣西北方，土地面積約 1,220 平方公里，轄內共計 13 行政區，坐擁山水並臨海岸線，高樓工廠林立，商業發達建築物密集。
- 二、近年來室內裝潢及電器產品使用率增加，加上化學製品、危險物品之廣泛使用，使火災之潛在危險性大為提昇。請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依本計畫及各區特性加強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

肆、防火教育及宣導內容

- 一、防火知識宣導。
- 二、初期火災滅火要領及技能宣導。
- 三、火災報警要領宣導。
- 四、兩方向避難原則、火場逃生常識及要領宣導。
- 五、製作家庭逃生計畫宣導。
- 六、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操作要領宣導及演練。
- 七、本市重大火災案例教育宣導。
- 八、其他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之宣導。

伍、防火教育及宣導對象

- 一、各機關、團體及社團等員工。

二、住商混合大樓、集合住宅、獨立式住宅、住宅式宮廟、老舊社區、中低收入戶、鐵皮屋、水源缺乏、狹小巷道等地區之民眾。

三、各級學校師生。

四、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

五、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

六、養老院、療養院、安養中心。

七、坐月子中心、育嬰中心、安親班。

八、各工廠。

九、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建築物及場所。

陸、防火教育宣導類別

一、平時防火宣導：

(一)配合各項集會、活動等執行防火教育及宣導。

(二)各級學校應每年辦理防火宣導及演練，得檢具申請書向消防局或轄區消防大(分)隊提出派員指導申請。【可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便民服務/臨櫃-各類申辦，網址：

https://www.ty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8&new_type=11】

(三)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四)消防安全檢查時加強對業者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

(五)針對轄區遭縱火可能性較高之地區加強防制縱火宣導。

(六)利用各種時機實施山林田野防火宣導。

(七)其他防火宣導作為。

二、擴大防火宣導：重點期間實施加強防火宣導

(一)春節及元宵節：宣導期間1月至2月。

(二)清明節期間：宣導期間3月底至4月初。

(三)暑期消防夏令營：宣導期間7月至8月。

(四)中秋節及十月慶典：宣導期間9月至10月。

柒、防火教育及宣導要點

一、各執行單位應依工作項目積極規劃、執行各項防火教育及宣

導工作。

- 一、實施防火宣導應不斷精進宣導方式，研究創新作法，使全民主動參與火災預防工作，並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火災及縱火案例或階段性火災統計資料，製成書面資料做為案例教育教材，並隨時發布新聞，以喚起民眾防火警覺。
- 二、持續推動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童防火、滅火、報警、避難及逃生之消防常識及技能。
- 三、運用宣導摺頁及文宣品，實施文字宣導。
- 四、善用電視臺、廣播電臺、電子看板、電視牆、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傳播平臺，實施電子化宣導。
- 五、利用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 六、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常識。
- 七、印製宣傳單、宣導手冊、宣傳海報等教材及相關宣導品，配合活動分發予民眾，以提高全民防火警覺。
- 八、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應針對轄區成災建築物製作火災案例（不含自殺部分），內容包含建物概要及災損情形、起火原因、擴大延燒或傷亡主因、提醒民眾注意事項、附相片及平面圖等，於各場合配合宣導。
- 九、發生重大火災傷亡事件，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分隊應主動協調轄區媒體拍攝起火、傷亡原因畫面及災難情形，安排適當時段播放，並請各廣播電台、報章、雜誌配合播報及刊載，喚起民眾注意，主動做好防火措施。
- 十、本府消防局網站建置防火宣導資料及影片，供民眾上網瀏覽，以充分利用網路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宣導教育，網址：
<https://www.ty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1>】
- 十一、本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住宅場所，得會同消防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十二、持續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面開放本市市民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捌、執行項目及分工

一、消防局

- (一)調查及鑑定爐火烹調及電器或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 (二)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三)製作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
 - 1、造成人員死亡、避難逃生成功住宅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3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10日內將成功案例陳報本府消防局備查。
 - 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件，轄區消防機關應3日內製作即時行銷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10日內將成功案例陳報本府消防局備查。
- (四)推動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
- (五)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 (六)善用內政部消防署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 (七)廣泛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
- (八)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結合宣導大使，及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 (九)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期間持續

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以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

- (十)透過邀集、協調建築主管機關或室內裝修公會、瓦斯行等，協助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並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新建、增建、改建案件，要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安全。
- (十一)規劃防火宣導，研究創新作法，以期全民主動參與火災預防為工作重點。
- (十二)防火宣導期間不得要求民間廠商捐贈防火宣導紀念品，如有故違，從嚴追究相關人員。
- (十三)當月執行之宣導成果、照片等資料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自行彙整；宣導成果應於每月10日前上傳防火宣導系統。

二、教育局

- (一)協助本府消防局於各級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將防火知識向下扎根。
- (二)結合學校、社區、鄰、村(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 (三)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 (四)依本府「小小消防宣導員體驗營」活動計畫辦理。

三、社會局

- (一)推動各社團參與防火宣導工作，協助本府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深入各族群、階層，增廣宣導效果。
- (二)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四、警察局

- (一)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縱火事件發生。
- (二)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

器…等) 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五、經濟發展局

- (一)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並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 (二)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場所，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予以更新。

六、建築管理處

- (一)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
- (二)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玖、督導考核

本案執行期間，本府消防局依防火宣導計畫，針對所屬各消防大(分)隊執行防火宣導情形落實督導，並每年至少辦理考核 1 次；至本府各相關單位及各目的事業單位，請各級主管督導所屬執行情形，以提升宣導成效及降低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安全。

壹拾、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